

证券代码：839444

证券简称：泰华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厚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15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重点参考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以及交易量情况，具体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成交额为57.5753万元，成交量为50.07万股，平均交易价格为1.15元/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本次回购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5,4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4%-16.12%，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21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 500, 000 | 100%  | 28, 100, 000 | 83. 88% |

|                  |            |      |            |        |
|------------------|------------|------|------------|--------|
|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0          | 0%   | 5,400,000  | 16.12%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0          | 0%   | 0          | 0%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0          | 0%   | 5,400,000  | 16.12% |
| 总计               | 33,500,000 | 100% | 33,500,000 | 100%   |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br>（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33,500,000 | 100%  | 29,500,000 | 88.06% |
| 3. 回购专户股份                | 0          | 0%    | 4,000,000  | 11.94%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0          | 0%    | 0          | 0%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0          | 0%    | 4,000,000  | 11.94% |
| 总计                       | 33,500,000 | 100%  | 33,500,000 | 1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1/1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68,709,834.19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180,250.11 元，流动资产为 36,766,778.99 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59,414.57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6,210,0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

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续股份注销做将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

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

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此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风险。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风险，公司会及时披露。

#### 十五、 备查文件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